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2025 年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JZFCG-G2025014 号

委托方(甲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住所地(甲方): 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河南朗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乙方):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恒大绿洲 14 号楼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签订地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河南朗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 JZFCG-G2025014 号许昌市东城区 2025 年环保管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按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

基于乙方具有“环保管家”综合服务相关专业技术,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环保管家相关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乙方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许昌市东城区

2、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2)协助乙方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水、电、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第五条 技术服务履行期限

本合同技术服务履行期限为 八个月，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016100 元(壹佰零壹万陆仟壹佰元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 20% (¥203220.00)，服务 3 个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 (¥406440.00)，合同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总金额 40% (¥406440.00)；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16430078801000000474

名称：河南朗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许昌市恒大绿洲 14 号楼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及有关项目资料。

1.2 甲方设立专项协调机构，负责合作实施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保障乙方技术(服务)顺利实施。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向甲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有关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项目材料。

2.2 乙方通过环保管家技术服务，给甲方提供各种污染防治技术支持，协助完成东城区市定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任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三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

1、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2、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许昌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8月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辉

2025年8月8日

附件：服务内容明细表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 通过专家组入驻，分析东城区环境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治理和技术支持。
- (2) 配合甲方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减少生态扣款，完成市定考核目标（PM2.5、PM10、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88县区排名；许昌市中心5区排名及生态补偿考核），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频次	备注
1		1.1	驻场专家人员	8个月	专家团队入驻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后，所有工作紧紧围绕着“协助污染源发现、确保污染源清除、加快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的目标展开驻场工作。以国控点为圆心，分别以500m、1000m、3000m为半径制定相对应重点管控方案，方案须结合区域污染源、数据变化规律、气象条件等因素，按照由近及远、由点到面的方法及全覆盖、可执行、核查的原则开展工作。	不少于四名固定驻场专家。
	常规服务内容	1.2	远程专家团队	8个月	远程指导、远程分析，提供技术支持。	必要时到场参加会商研判
		1.3	国控站点监测数据实时监控	8个月	每日进行实时数据观测国控站点六因子包括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臭氧（O3）、二氧化氮（NO2）、二氧化硫（SO2）、一氧化碳（CO）等监测因子变化数据及变化曲线，污染实况地图，气象情况，实时掌握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一旦出现异常数值，及时联系运维单位、迅速做出防控措施。	通过实时数据监控，一旦出现异常数值，及时联系运维单位、迅速做出防控措施。提出可行的管控措施，加强监管力度，提前发出污染物预警信号。

1.4	空气质量日 研判会商服 务	8 个月	每日编制一份许昌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日研判报告。收集气象资料包括：当日的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扩散条件等用于气象预报分析，其他环境质量数据如：当日环境空气质量 AQI 及企业污染源监测数据等资料收集用于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日报除了气象和环境质量预报分析外，对当日许昌市中心城区国控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包括细颗粒物 (PM2.5)、可吸入颗粒物 (PM10)、臭氧 (O3)、二氧化氮 (NO2)、二氧化硫 (SO2)、一氧化碳 (CO) 等六项常规污染物实报分析，及日均 AQI、优良天数达标率、首要污染物、中心五区空气质量排名对比等内容。并结合当日气象形势分析研判，科学预测 3-5 天大气首要污染物类型、空气质量指数等数据，为空气质量预警预测提供研究基础，针对分析结果提出管控建议。	245 (日报 245 份)	于次日上午出具前一天 的空气质量日研判报告， 8 个月内出具 245 份东城 区空气质量日研判报告。
1.5	空气质量月 研判会商服 务	8 个月	分析本月东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本月度东城区及许昌市其它国控站点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异常数据分析；污染过程分析；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每月编制一份许昌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月报。收集汇总当月的气象资料包括：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扩散条件等用于气象预报分析，并进行月度统计分析，其他环境质量数据如：当月中心五区国控站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 AQI 等资料。 月报综合当月内日报和周报情况，结合月内各国控点六因子监测数据(包括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臭氧(O3)、二氧化氮(NO2)、二氧化硫(SO2)、一氧化碳(CO)等)，总结分析本月度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统计分析优良天数，整理中心五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分析不同气象条件下发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污染物相关性分析，月份对比分析、监测因子影响因素分析、各因子变化趋势等，筛选出监测点附近的工业企业，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排放提出不同的防控措施及建议。	8 (月报 8 份)	每月 1 号出具上一月的月 报，8 个月内出具 8 份月 报。

1.6	空气质量每 季度研判会 商服务	8 个月	每个季度编制一份许昌市东城区空气质量季报。 收集气象资料包括：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扩散条件等用于气象预报分析，并进行每季度的统计分析，其他环境质量数据如：每个季度内九区县国控站监测数据、环境质量 AQI、IQI 及企业污染源监测数据等资料收集用于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 季报对本地区季度国控点各监测因子（包括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臭氧（O3）、二氧化氮（NO2）、二氧化硫（SO2）、一氧化碳（CO）等）空气质量达标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对污染过程进行追踪分析的各类图表及数据分析，对年度目标、季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各因子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将东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季度情况与九区县及与周边区县进行对比分析研判，结合分析结果，提出管控建议。	3 (季报 3 份)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号 出具上一个季度的季报。 (8 个月按三个季度计)
1.7	空气质量半 年度研判会 商服务	8 个月	每半年编制许昌市东城区空气质量半年报。 收集汇总半年的气象资料包括：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扩散条件等用于气象预报分析，并进行上半年度统计分析，其他环境质量数据如：半年内九区县国控站监测数据、环境质量 AQI、IQI 及企业污染源监测数据等资料收集用于上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 半年报对本地区半年内空气质量达标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对污染过程进行追踪分析的各类图表及数据分析，目标完成后情况分析，及下一步工作重点预判、整理统计半年度九区县排名、及东城区国控点各监测因子（包括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臭氧（O3）、二氧化氮（NO2）、二氧化硫（SO2）、一氧化碳（CO）等）污染占比及污染物特征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下一步工作的管控建议。	1 (半年报 1 份)	每半年出具一份半年报

2	2.1	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	8个月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期间，编制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研判报告及管控成效评估报告等。编制内容包括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防控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九区县排名及全省排名情况，重点污染物细颗粒物(PM _{2.5})、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臭氧(O ₃)、二氧化氮(NO ₂)、二氧化硫(SO ₂)、一氧化碳(CO)等因子的目标完成情况、变化趋势、首要污染物分析等；根据分析结果，结合气象预测提出近期工作重点及目标控制。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交报告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一般指10月、11月、12月、1月、2月等5个月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分析报告，不少于4份，并邀请专家参与会商研判。
	2.2	高值分析报告	8个月	结合站点监测数据，对高值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合理有效的整改治理措施，并协助推进污染治理进度。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交报告	服务周期内结合监测数据，对出现的高值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合理有效的整改治理措施，并协助推进污染治理进度。
	2.3	秋冬季管控报告及应急响应事件分析报告	8个月	参与秋冬季应急管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出现突发环境事故情况下，结合事故原因，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分析报告，报告主要提出突发环境事故的应对方案和处置措施建议，以尽可能减少突发环境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交报告	参与突发环境事故的应对，编制应急响应事件分析报告，提出应对方案和处置措施建议，邀请专家参与会商。
3		现场巡查督导服务	8个月	安排固定车辆结合国控站点的监测数据情况，对本区域内主要污染源进行巡检，采集现场场污染排放照片、视频等音像资料和数据资料，进行污染源研判分析，重点关注细颗粒物(PM _{2.5})、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臭氧(O ₃)、二氧化氮(NO ₂)、二氧化硫(SO ₂)、一氧化碳(CO)等因子排放情况，针对各类污染源进一步提供科学的管控措施，每周针对巡检要有排查台账记录。	根据采购人需要	尤其是国控站点数据异常时，在排除设备故障因素后，及时进行巡检排查，邀请专家进行会商。
4	4.1	颗粒物秋冬季比对监测	8个月	对东城区国控站点进行秋冬季颗粒物比对监测，并与平台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在东城区国控站点100米范围内架设颗粒物监测设备进行监测比对并出具比对监测报告，提出管控措施及建议。	根据采购人需要，不少于八次	每次监测比对不少于6天。

	4.2	夏季臭氧监测	8个月	在夏季臭氧污染严重时对东城区辖区进行臭氧比对监测，并与平台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在东城区国控站点100米范围内架设臭氧监测设备进行监测比对并出具比对监测报告，提出管控措施及建议。	根据采购人需要，不少于八次	每次监测比对不少于6天。
	4.3	无人机航拍	8个月	采用无人机技术对东城区辖区内排查出的空气质量六因子及VOCs重点污染源或排污口进行精准定位，抓取证据。	根据采购人需要	提供无人机技术，进行污染源及排污口定位。
5	5.1	参与分局相关技术支持和专家咨询服务	8个月	针对最新的环保文件及政策要求，参与分局相关的技术支持和专家咨询服务，邀请专家对最新环保文件及政策进行解读。	根据采购人需要	/
	5.2	大气污染形势研判分析	8个月	污染成因分析及形势预报。对大气污染成因分析研判，根据气象形势预测预报空气质量；为提高大气质量提出合理建议并指导工作。	根据采购人需要	对大气污染成因分析研判，根据气象形势预测预报空气质量；为提高大气质量提出合理建议并指导工作。
6	6.1	配套硬件设施	8个月	不定期对东城区辖区进行颗粒物、VOC进行检测，采用便携式二氧化硫、颗粒物、VOC检测仪、空气质量六因子走航车，通过人工巡查、监测的方式收集污染源的排放信息（包括污染源的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值等），并与平台监测数据进行比对，确定位重污染工业企业，提出管控措施及建议。	根据实际情况	/
验收标准		以甲方月度服务评价为准，提供每天国控站点六因子小时均值及排名情况，日报245份，月报8份，季报3份，半年报1份。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高值分析报告、颗粒物秋冬季节数据比对报告、夏季臭氧数据比对报告，秋冬季节管控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月现场巡查督导服务台账。				